# 福建省征兵工作条例

## （2010年3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5月2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征兵工作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征兵工作顺利实施，确保兵员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征兵工作。

第三条 省军区、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兼同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征兵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同级兵役机关和宣传、教育、公安、卫生、民政、交通、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等有关部门组成征兵办公室，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具体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地区、本单位的征兵工作。

从非军事部门直接招收士官的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办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征兵宣传教育工作纳入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征兵宣传教育的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县（市、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其他单位开展征兵宣传教育活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向公民进行依法服兵役教育，鼓励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以依法服兵役和参军光荣为主要内容的公益性宣传教育。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征兵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在征兵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兵役机关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兵役登记

第七条 兵役登记工作，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组织实施。

县（市、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组织基层单位对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并在兵役登记开始前三十日发出兵役登记公告。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县（市、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要求，设立兵役登记站，并告示和书面通知户籍在本辖区的适龄公民按时履行兵役登记手续。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按时组织本单位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

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要求，提供本辖区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的名单和个人基本情况。

教育部门及学校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做好应征公民学历审查，提供其在校期间的有关情况。

第十条 适龄公民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通知要求，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到户籍所在地的兵役登记站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兵役登记站登记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代为登记。

适龄公民在履行兵役登记手续时应当如实反映本人情况。

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的时间应当视为出勤。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适龄公民兵役登记情况，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批准后，发给适龄公民兵役登记证；对选定的当年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寄发预定征集公民通知书。

兵役登记证由适龄公民自行保管，不得转借、涂改和伪造，遗失的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发；变更户籍时，应当及时到发证机关办理兵役登记变更手续。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在录（聘）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以及招生、办理出国出境手续时，应当查验适龄公民的兵役登记证；对未办理兵役登记的，应当督促其履行登记手续，并通知兵役机关。

第三章 体格检查与政治审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的安排，统一抽调医务人员组成体格检查组，设立体检站，组织实施征兵体格检查工作。

体检站实行封闭式体检和管理。除体检站工作人员和参加体格检查的应征公民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体检站。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确定的送检的应征公民人数，从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中择优确定送检人员，并组织送检人员到体检站参加体格检查。

第十四条 应征公民应当持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兵役登记证、体格检查初检表和预定征集公民通知书参加体格检查，并如实反映病史和健康状况。

应征公民参加体格检查应当视为出勤，所在单位不得扣减其工资和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不得以此为由予以辞退或者解除合同；无工作单位的，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参加征兵体格检查的应征公民及家属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应征公民政治审查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统一组织，公安机关具体实施。有关单位和公民应当配合征兵政治审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负责应征公民政治审查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政治审查工作纪律，保守政治审查秘密。

第十六条 县（市、区）公安机关应当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外出应征公民外出期间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审查。

应征公民暂住地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征集地公安机关的要求，对应征公民暂住期间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审查，并及时反馈有关情况。

第四章 审定兵员、交接输送与退兵

第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组织征兵办公室工作人员、接兵干部和基层专职武装干部组成联合走访组，对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进行走访，应征公民及其家属和所在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在审定新兵时，应当听取征兵体格检查组、政治审查组和接兵部队负责人的意见，对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进行全面衡量，择优批准入伍。

应征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所在单位，应当张榜公布批准入伍的应征公民名单，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九条 交接新兵工作，采取由县（市、区）派人送兵、新兵自行到部队报到或者部队派人接兵的办法进行。

新兵交接、输送的具体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新兵到达部队后，经复检和复查不符合体格检查、政治审查条件被部队作退兵处理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办理退兵手续，并通知原征集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对部队按规定退回的新兵，注销入伍手续后，当地公安部门应当予以恢复户口；原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原单位应当给予办理复工、复职手续；原是学校学生的，原学校应当准予复学。

第五章 优待和安置

第二十一条 应征入伍的公民及其家属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依法享受军人、军属待遇。

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应征入伍的公民在服役期间立功的，除部队给予奖励外，地方人民政府可按立功等级给予奖励；有突出贡献的，还可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十二条 应征入伍的公民，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职工的，由原单位发给离职当月的全部工资、津贴、补贴。

应征入伍的公民，入伍前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未满，本人要求顺延的，原单位应当按其服役年限顺延。

第二十三条 鼓励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应征入伍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优惠待遇。

应征入伍的公民，入伍前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原就读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退还当年已缴纳的学杂费的剩余部分；入伍前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的新生，办理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的，录取学校应当保留其录取资格；退出现役后二年内准予其复（入）学，并在学费、升学、调整专业等方面享受国家和本省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四条 应征公民服役期间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原租赁的公房，在履行租赁合同、按时交纳租金的情况下，租赁和使用权应当予以保留；

（二）拆迁补偿安置时，应当计入家庭人数；

（三）入伍前是农村居民的，原土地、山林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应当予以保留，原所在集体所有土地被征收或者房屋被拆迁的，应当按照同等待遇予以补偿安置；

（四）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职工的，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其服现役期限视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

（六）入伍前办理的各类执照，服兵役期间免予年检，执照有效期按义务兵服役期顺延；

（七）在赈灾、扶贫救济时，同等条件下对其家属优先照顾；

（八）村民委员会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依照法律规定筹资筹劳的，应当照顾其家庭；

（九）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优惠待遇。

第二十五条 义务兵服役期间享受优待金待遇。义务兵年度优待金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0%发放，且家居农村的不得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00%。义务兵优待金纳入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

第二十六条 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一）士官服现役满十二年的；

（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三）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

（四）是烈士子女的。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限为六个月，确有困难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一年。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安置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第二十七条 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职工的应征公民退出现役后，原单位应当给予办理复工、复职；原单位编制已满或者撤销、倒闭、合并不能安排工作的，由其上一级主管单位或者合并后的单位负责安置；没有主管单位的，由征集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安置。

接收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或者聘用合同，可不约定试用期；接收单位应当为退役士兵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退役士兵的军龄连同待安置时间一并计算为所在单位的连续工龄，并享受相应待遇。

第二十八条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士官退出现役自主就业的，以及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除依法领取的国家一次性退役金外，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基本标准为自主就业的退役义务兵领取的国家退役金（不含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增发部分）和地方经济补助金之和，应当不低于安置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20%，并在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就学、税收等方面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优惠政策。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的档案，由当地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武装部免费为其保管一年，一年后集中移交当地国家综合档案馆免费保管。

第二十九条 退役士兵报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各类学校的，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聘）用、录取。

未就业的退役士兵应当纳入就业培训计划，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民政、教育等部门制定。

伤病残的退役士兵，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妥善安置。

第三十条 义务兵服役期间及其家庭的优待，以及符合国家安置政策的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等相关部门负责，同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给予配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一）拒不接受征兵工作任务的；

（二）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对适龄公民进行兵役登记、体格检查、政治审查的；

（三）阻挠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体格检查或者应征入伍的；

（四）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采用其他手段庇护应征公民逃避服兵役的；

（五）拒绝或者不按规定落实有关义务兵优待安置政策的；

（六）为拒绝、逃避征集的应征公民违法办理录（聘）用、出国出境、升学、晋级、晋职、复工、复职、复学手续的。

第三十二条 适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征兵体格检查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强制其进行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二年内不得录（聘）用为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职工，不得办理出国出境、升学手续；原是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职工的，二年内不予晋级、晋职，并由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四条 应征公民入伍后拒绝、逃避服兵役被部队退兵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三年内不得录（聘）用为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职工，不得办理出国出境、升学手续；原是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职工的，不予复工、复职；原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不得恢复学籍。

第三十五条 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依照治安管理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阻碍征兵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二）用殴打、限制人身自由等方法阻挠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体格检查或者应征入伍的；

（三）其他扰乱征兵工作秩序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征兵工作人员在征兵工作中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依照有关兵役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例实施的行政处罚，由县（市、区）兵役机关具体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1990年9月1日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征兵工作奖惩规定》同时废止。